

東海大學庭園工具借用規則

- 一、借用對象，以本校教職員宿舍區同仁及其家屬為主。
- 二、借用時，請填寫教職員宿舍區電動工具借用申請表(請至總務處環安組網頁下載)，使用完畢經檢查確認後歸還。
- 三、借用以一星期為原則，得續借乙次。使用日三個工作天前必須繳回借用申請表。
- 四、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借用時，以優先辦好借用手續者為優先借用對象。
- 五、工具借出時間如遇公務用，得優先收回當公物使用。
- 六、本(環安)組於收到申請表後，會先電話聯繫借用者，再派員到府實際教導電動工具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七、借出之工具為正常堪用品，歸還時是經清潔後之正常堪用品，若有不當操作而損壞或附屬零附件欠缺時，則照原工具規格復原或賠償，以符破壞者付費之原則。
- 八、借出之工具若因正常使用而損壞，經本校機械維修專業人員鑑定屬實，則免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借出之工具若因使用損壞，賠償問題有爭議時，則會同本校機械維修專業人員及總務處二級主管一名以上共同處理。
- 十、若超過歸還期限，經通知後三天內尚未歸還者，喪失一個月內(從歸還日起算 30 天)再借用工具權。
- 十一、本借用規則經公布後開始實施，本組保有增、刪或修改權。